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1〕58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晋城市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晋城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定位和标准化助力全市重点工作六大战略定位任务，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按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依据《晋城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现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 2021 年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标准征集范围

为满足晋城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特殊技术要求,在农业、工业、服务业及社会事业等方面,需要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要求、规范的,可以申报制定晋城市地方标准。

二、申报重点领域

(一) 公共服务领域在大力推进标准化助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工程方面优先开展。

(二) 农业农村领域在大力推进标准化助力农业发展工程方面优先开展。

(三) 装备制造业、光机电、铸造等领域在大力推进标准化助力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工程方面优先开展。

(四) 煤炭、煤层气能源利用领域在大力推进标准化助力能源革命领跑者建设工程方面优先开展。

(五) 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在大力推进标准化助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大力推进标准化助力厂区环境标准化建设工程方面优先开展。

(六) 文化旅游、康养领域在大力推进标准化助力文化旅游发展工程方面优先开展。

(七) 现代化服务业领域在大力推进标准化助力现代物流业发展工程方面优先开展。

(八) 其他需要制修订的市地方标准项目。

三、申报事项

（一）申报程序

1. 申报单位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制定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

2. 行业主管部门对提出的项目申请进行归集，合并重复和类似的项目。对本行业、本领域的重大需求按照系统性、协调性、科学性的要求，策划提出重点项目。对征集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遴选，按优先立项建议顺序进行排序。

3. 申报项目涉及其他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与其他行业部门采取发函征求意见或召开协调会的方式进行协调，并形成一致意见，在项目申报书中写明协调情况与协调结果。

4. 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含电子版）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协调推进科。

（二）申请市地方标准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制定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

2. 2021 年度晋城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定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2；

3. 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文本和编制说明；

4. 有研究基础的项目，应当提交标准前期研究形成的科研报告、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统计分析报告等；

5. 市地方标准原则上不应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应提供所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应证书、证明的复印件及持有人授权文件。

（三）上报时间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局务于2021年5月15日前将各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和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纸质文件、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以正式文件报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可行性论证，符合立项要求的将正式下达《2021年晋城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以便开始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联系人：张艳萍

办公电话：0356-2028091

邮 箱：jcbzhk@126.com

- 附件：1. 制定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
2. 2021年度晋城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1

晋城市制定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

标准名称 _____

提出单位 _____

起草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一、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或标准要解决的问题)

三、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省级）的关系

四、国内外同类或相近标准情况简要说明（包括相关、相近标准编号及名称，标准的技术水平、主要内容，拟制定标准与国内外同类或相近标准的差异性）

五、保证措施（技术力量、相应研究成果、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等）

六、标准宣贯措施及实施预期效果

七、计划进度

标准起草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八、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九、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